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李如钦，男，1965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（2015)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如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30年6月1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（2019)闽07刑更566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（2021)闽07刑更74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（2023)闽07刑更115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9月26日（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3月1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4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506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196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申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没收财产人民币75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如钦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如钦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